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 (附註2)，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採納上市後計劃		
2. 批准採納上市前計劃		
3.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批准擴大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7.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8.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